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購買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部份獨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乃電訊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具備研究與開發、設備生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資訊內容供應之能力。現時，本集團將本身資源調配往以下三大範疇：

- 於中國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
- 於中國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
-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自一九九零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無線電集群系統，並逐步提高生產小型產品（如邏輯控制器）以至進行大型系統集成項目（如ODIN 2000出租車調度通訊及管理系統）之能力。本集團於無線電集群技術、終端設備、交換技術及能處理大量資料之軟件方面掌握精湛技術。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開始提供與電話信息有關之技術服務時，改良了有關技術，並進一步發展至電話網絡話音資訊技術。隨著互聯網急速發展，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九年決定拓展該項業務。目前，互聯網已發展至互聯網接入不再限於電腦用戶，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及私人數碼助理(PDA)等無線終端用戶亦可享受互聯網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團開始將資源調往互聯網業務，開發互聯網方案，以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銷售目標。該套方案可支援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PDA、具備SMS功能之移動電話、傳呼機及個人電腦等多重終端類型上網。現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國內多位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期向彼等提供有關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然而，協議並未訂立。

本集團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軟硬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研創、製作及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相關硬件包括伺服器、個人電腦及購自其他供應商之專用線路板。電話信息服務軟件由本集團開發。本集團結合軟硬件提供完整之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乃為向最終用戶提供電話信息服務之公司而設。本集團已於北京設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昊遠英特於一九九九年十

本售股章程概要

一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而吳遠英特則擁有全國性牌照，在中國十八個主要城市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2%及30.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英特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涉及提供度身訂制之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無線電通訊領域之需求。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之機構主要從事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而位於中國北京及深圳之機構則主要從事銷售、工程及軟件開發。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上海設立一個代表辦事處，主要從事銷售及銷售支援，並於中國南京設立技術中心，主要從事研究開發。本集團提供之無線電集群系統採用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技術，可專用於出租車調度通訊與管理及專門政府用途，如紀律性部隊與鐵路及高速公路管理部門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8%及69.2%。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互聯網相關硬件、開發及供應互聯網相關軟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研創、製作及銷售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互聯網相關硬件包括購自其他供應商之伺服器。本集團上述服務乃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對象。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設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而吳遠天際互聯網擁有全國性牌照，在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經營互聯網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本集團為準備提供此等服務，已投入大量資源。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乃源自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在於：

- 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於本集團專業領域擁有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於此等領域內提供多種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其客戶之要求；
- 本集團擁有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夠不斷開發本身產品及技術，包括有關無線電集群、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技術，以及結合該三種技術，以便更切合客戶需求；

本售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專注於專門領域，使本集團能夠於自己的專業領域穩佔一席；
- 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可從吳遠英特於中國之成功經營中受益；及
- 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得以涉足中國高速增長之互聯網市場。

吳遠英特、吳遠天際互聯網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遠英特

吳遠英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遠英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前郵電部簽發之全國性「電話信息服務」牌照，該項牌照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經信息產業部更新，該項牌照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到期。該項牌照准許吳遠英特透過公用電話網絡於中國十五個主要城市向用戶提供電話資訊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將其牌照項下之業務擴充至另外三個中國城市。同時，吳遠英特有權使用兩個全國性電話號碼「95168」與「95169」。透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吳遠英特目前於中國5個城市內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語音資訊。使用吳遠英特提供服務之致電者僅需繳付普通電話費及信息服務費。吳遠英特與中國電信訂立多項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須代吳遠英特向致電者徵收資訊服務費。吳遠英特從事提供電話信息服務、廣告與推廣、選擇新地點進行業務擴展等日常營運，並收集用戶對其主辦之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市場反饋。吳遠英特倚賴本集團在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方面提供技術支持，及提供電話信息節目在其平台上運作。由於本集團與吳遠英特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得以於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市場中站穩陣腳，同時本集團亦促進了吳遠英特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電訊服務質素調查，吳遠英特乃電話信息服務領域中客戶滿意程度最高的一家。吳遠英特現時在中國北京、上海、西安、重慶及無錫進行電訊媒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英特於該五個城市合共僱用135名僱員。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146,949元。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24,384元，而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17,861元。

本售股章程概要

吳遠英特由一家信息產業部下屬公司北京泰力普電子技術公司擁有其3%，另37%由深圳市兆泰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兆泰華」）擁有，而其餘60%則由海南兆泰電子有限公司（「兆泰」）擁有。兆泰華與兆泰各50%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王先生及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net Group Co., Ltd.。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簽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與吳遠英特之業務關係得以正式確立。根據該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吳遠英特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1. 向中國各地營運中之吳遠英特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硬件設備之技術輔導； (b) 系統擴展之安裝與測試； (c) 硬件設備之定期檢測與維護； (d) 系統軟件之日常維護；及 (e) 根據吳遠英特之需要提供工程服務及系統軟件升級服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 向吳遠英特之在建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市場調查與可行性分析； (b) 主系統設計規劃； (c) 系統安裝與檢測； (d) 系統試運行；及 (e) 設計設備室及配套設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3. 銷售整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與系統軟件。	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價格。
4. 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供應、安裝及升級。	0.3x（吳遠英特就使用電話信息服務應向用戶收取之所有費用）
5. 向吳遠英特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幫助。	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

本售股章程概要

吳遠英特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目前與吳遠英特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

吳遠天際互聯網

吳遠英特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一項牌照，以於中國營運全國互聯網服務(該項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吳遠英特擁有吳遠天際互聯網60%之權益。吳遠天際互聯網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有關牌照被轉讓予吳遠天際互聯網。該項牌照准許吳遠天際互聯網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國內電腦資訊服務。該項牌照使吳遠天際互聯網可於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營運互聯網業務。據董事瞭解，信息產業部現行做法為，批准營運商先在幾個城市經營，然後再容持牌人申請在其他城市經營。吳遠天際互聯網將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予使用者、廣告及推廣、為擴展服務選擇新地點及收集對彼等提供之互聯網資訊內容之市場反饋等日常運作。吳遠天際互聯網倚賴本集團營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技術及本集團供應之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而此等內容寄存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營運之平台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北京設有其辦公室及現正計劃於中國上海設立其首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天際互聯網僱用合共7名僱員。根據吳遠天際互聯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4,609元，而其有形資產淨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95,391元。

吳遠天際互聯網由吳遠英特擁有其60%，而40%則由深圳市通強電腦網絡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50%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售股章程概要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昊遠天際互聯網簽立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昊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p>1. 為發展昊遠天際互聯網之互聯網業務，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市場調查及可行性分析；</p> <p>(b) 系統主要設計規劃；</p> <p>(c) 系統安裝及測試；</p> <p>(d) 系統試運行；及</p> <p>(e) 設計設備室及支援設備。</p>	<p>1.1x (本集團因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p>
<p>2. 為昊遠天際互聯網之已安裝網絡硬件及軟件、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硬件設備之技術指導；</p> <p>(b) 安裝及檢測系統擴展；</p> <p>(c) 定期檢查及維護硬件設備；</p> <p>(d) 日常維護系統軟件；及</p> <p>(e) 提供工程服務，以根據昊遠天際互聯網之需要改進及升級系統軟件。</p>	<p>0.15x (昊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3. 供應互聯網多媒體資訊及其他內容並就該等內容提供管理及更新服務。</p>	<p>0.15x (昊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4. 向昊遠天際互聯網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p>	<p>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p>
<p>5. 銷售全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及系統軟件）。</p>	<p>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之價格。</p>
<p>6. 為昊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非獨家使用「天际」註冊商標及昊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獨家使用域名www.skycyber.com及www.tsky.com申請牌照，及此等商標及域名之廣告及推廣。</p>	<p>0.15x (昊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本售股章程概要

吳遠天際互聯網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目前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

董事預期由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性服務予吳遠天際互聯網產生之合計收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將不多於3,000,000元。董事相信除吳遠天際互聯網外，由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性服務予第三者應產生重大之收入。收入預期將由硬件設備、軟件系統之供應及提供相關技術性服務產生。

風險因素

敬請注意本章程「風險因素」部份「依賴吳遠英特」及「依賴吳遠天際互聯網」的標題，惟需注意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如未能在限期屆滿前更新其有關牌照，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世貿組織及投資選擇權

董事相信，中國將進一步放寬對電訊行業之管制，倘此等限制將來得到解除，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目前由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經營之業務。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先後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簽署協議。中國已同意（其中包括）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中國亦已同意解除對外國企業投資互聯網之禁令。

根據本公司與吳遠英特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協議，在中國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享受獨有投資優先權，以與股東合作經營吳遠英特或吳遠天際互聯網或股東擁有之從事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合作將透過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有關公司中之部分股份之形式實現，此等轉讓之定價將參照有關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確定。此等優先權可於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允許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營運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後一年內行使。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協議有關投資選擇權方面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及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倘投資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運作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茲概述如下：

尤其閣下務請垂注風險因素表之「所得款項用途」、「倚賴吳遠英特」及「倚賴吳遠天際互聯網」各點。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第23頁
— 倚賴吳遠英特	第23頁
— 倚賴吳遠天際互聯網	第24頁
— 倚賴摩托羅拉無線電終端設備	第24頁
— 依賴核心管理人員	第25頁
— 倚賴主要客戶	第25頁
— 倚賴分包商	第25頁
— 倚賴中國市場	第25頁
— 行業集中	第25頁
— 信貸風險	第26頁
— 互聯網業務並無經證實之往績紀錄	第26頁
— 實踐業務目標	第26頁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第26頁
— 日新月異之科技	第27頁
— 技術人員之流失	第27頁
— 地方政府政策	第27頁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外商投資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之整體障礙	第28頁
— 監管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法律架構	第28頁
— 政治及經濟考慮	第28頁
— 法制及監管考慮	第29頁
— 貨幣兌換及匯率	第29頁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可能未能為股份建立交投暢旺之市場	第30頁
— 配售後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第30頁

本售股章程概要

營業紀錄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載列如下，該概要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		
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2)	13,651	7,019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6,657	15,768
總營業額	<u>20,308</u>	<u>22,787</u>
除稅前溢利	9,899	5,293
稅項	(76)	(118)
除稅後溢利	9,823	5,175
少數股東權益	141	(15)
股東應佔溢利	<u>9,964</u>	<u>5,160</u>
股息	<u>4,000</u>	<u>2,000</u>
每股盈利 (附註3)	<u>0.02元</u>	<u>0.01元</u>

附註：

-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 該等營業額乃指提供予吳遠英特之技術性服務及銷售裝置，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76,000,000股計算。

董事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列明由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本公司之最近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確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改變；及並無事項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呈列之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

本售股章程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31,10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1,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研究與開發及企業發展，詳列如下：
 - (i) 約8,0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數碼集群系統及終端設備；
 - (ii) 約1,500,000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深圳技術中心；及
 - (iii) 約1,500,000元用作申領ISO9001認證及其他開支；
- 約7,000,000元用作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之研究與開發及企業發展，詳列如下：
 - (i) 約6,300,000元用作在中國各地成立客戶服務中心；及
 - (ii) 約700,000元用作呼叫中心系統等之研究與開發；及
- 約4,0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集成資訊服務網絡，詳列如下：
 - (i) 約1,5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多集成互聯網應用系統及其相關配件（如PDA等）；
 - (ii) 約1,500,000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北京技術中心；
 - (iii) 約700,000元用作研究與開發集成資訊服務平台；及
 - (iv) 約300,000元用作在集成資訊服務網絡環境下研究與開發電子商貿科技；
- 本集團擬不時物色收購公司權益之良機，惟該等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互補優勢。在中國規例容許時，該等公司可能包括持有經營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業務牌照之國內企業。董事相信，在本集團覓得合適良機情況下，所得收益淨額中合共約達6,000,000元之款項或會撥作此用途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目標）；及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餘額約3,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包括購置原料、零件、部件、硬件及軟件，作為生產及集成系統供給本集團客戶、支付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元將由本集團應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敷其持續經營及擴充所需。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倘未需即時撥作上列用途前，董事目前擬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之金融機構。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僅足夠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擬定之方案作融資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應付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擬議方案所需，本集團預期透過調動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銀行或私人或公開舉債及發行股本來為該等方案融資。現時，董事估計大約22,000,000元額外資金將須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列出之業務目標。倘董事選擇於第二次招股中發行新股，彼等將需尋求股東批准及取得（如規定）有關規管機關批准。

配售統計數字（按配售價計算）

市值（附註1）	240,800,000元
實際備考攤薄市盈率（附註2）	35.8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6.67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2. 備考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年內已發行共56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年利率5厘計算），就此計算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已調整至計及將可能賺取之利息收入。實際備考攤薄市盈率乃根據上述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實際盈利約1.20仙及配售價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第89頁「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以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5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入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指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售股章程概要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名稱	緊隨上市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之概約 持股量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百分比 (附註3)	由上市 日期起計 開始之凍結期 (附註2)
控股股東 (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Infonet Group Co., Ltd. (附註1)	420,000,000	75%	六個月

附註：

1. Infonet Group Co., Ltd. (「Infone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分別由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張政先生、蘆春鳴先生、陳煥明先生、宓磊先生、潘錦偉先生及一家由兩名獨立第三者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45.93%、45.93%、2.59%、1.73%、0.86%、0.52%、0.18%、0.18%及2.08%。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之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間接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股權。
2. Infonet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Infonet將不會於(i)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ii)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nfonet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之任何股份，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包括Infonet)將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

蘆春鳴先生、陳煥明先生、宓磊先生及潘錦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

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售股章程概要

公司重組後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重組過程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詳述。因應是次重組，現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 (附註1)	緊接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量或 應佔股份數量	緊接上市後所 持股權或應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每股股份概 約投資成本	概約投 資總成本	加盟日期
王先生	192,923,808	34.4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蔡先生	192,923,808	34.4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萬秋生先生(附註2)	10,899,672	1.94%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張政先生	7,266,420	1.297%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蘆春鳴先生	3,633,210	0.657%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陳煥明先生	2,179,968	0.389%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宓磊先生	726,684	0.130%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潘錦偉先生	726,684	0.130%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	8,719,704	1.557%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6)

附註：

- (1) 所有股東均透過其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股權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該公司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2.59%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權益。
- (3) 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各持有50%股權。該兩名中國人士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售股章程概要

- (4) (附註1) 項下所述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收購彼等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權益，代價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Infonet Group Co., Lt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數量			每股成本	投資總成本
	數量	每股成本	投資總成本		
王先生	2,296,712	0.01美元	22,967.12美元		
蔡先生	2,296,712	0.01美元	22,967.12美元		
萬秋生先生	129,758	0.01美元	1,297.58美元		
張政先生	86,505	0.01美元	865.05美元		
蘆春鳴先生	43,253	0.01美元	432.53美元		
陳煥明先生	25,952	0.01美元	259.52美元		
宓磊先生	8,651	0.01美元	86.51美元		
潘錦偉先生	8,651	0.01美元	86.51美元		
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	103,806	0.01美元	1,038.06美元		

- (5) Infonet Group Co., Lt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無代價向認購人購入一股股份。Infonet Group Co., Ltd.其後以現金繳足股份賬面值0.10元。Infonet Group Co., Ltd.透過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i)及(j)段所述之重組步驟，再購入475,999,999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按照王先生及蔡先生（每人各自一九九八年三月擁有~~100%~~之50%股份）之指示，當時由安平實益擁有之全部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均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由本公司向Infonet Group Co., Ltd.（王先生及蔡先生各擁45.93%股權）配發475,999,999股及(ii)由Infonet Group Co., Ltd.向安平簽發總額5,909,000元（即安平賬冊中上述三家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承兌票據。

- (6) 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各取得100股Infonet Group Co., Ltd.股份，而彼等聯同其他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附註4所述之其餘股份。Infonet Group Co., Lt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1股股份，其餘475,999,999股股份則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i)段所述日期取得。
- (7)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